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关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俊涛、崔砚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7月3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现代城中路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C101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珊珊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57,011,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461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一）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二）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审议《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披露的会议通知中予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晨

经办律师: 张俊涛

崔砚舒

2022 年 7 月 30 日